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92年2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3年8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3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守規矩、愛整潔、互助合作熱心服務之精神及習慣，特藉競賽方式，以發揮學生自動自發之自治精神，共同爭取團體榮譽。

第二條 競賽項目：共分七部份

一、每日定時檢查各班級環境責任區域之清潔佔 65%（固定教室佔 30%、公共區域佔 35%）。

二、每週不定時檢查各班級環境責任區域之清潔佔 5%。

三、班級宣導績效佔 5%。

四、生活常規表現佔 10%。

五、班級點名表繳回佔 5%。

六、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佔 5%。

七、輔導初級預防機制佔 5%。

第三條 參加對象：本校五專一至五年級各班、七技一至七技五年級及二專一、二年級各班。

第四條 實施要領：

一、以身教代替言教，全校教職員以身作則，注意禮貌、遵守秩序、愛好整潔，表現於日常生活中，為學生之表率。

二、重視機會教育，凡生活言行表現優異之各科及學生，利用集會時機予以表揚或適時予以獎勵，以啟發榮譽心。

三、要求學生生活言行由校內延伸到校外，由外表服儀的一致到內心意念的統一，以為愛校的具體表現。

四、嚴謹表揚慎重評比，以求公允合理並適時獎懲，以收教育之效果。

第五條 競賽方式：

一、以班級為競賽單位，區分甲、乙、丙三組。

（一）甲組：為由系科分配有固定教室(含走廊)及室外公共區域（道路、花園等）兩者的班級。

(二) 乙組：為由系科分配有固定教室(含走廊)及室內公共區域(樓梯、走廊等)兩者的班級。

(三) 丙組：為由系科分配有單一固定教室(含走廊)或公共區域的班級。

二、以每週為計算週期，積分高低排列名次並公佈。

三、評分方式：

(一) 每日定時檢查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編組各系科學生擔任各班環境區域評分(不評本系科)。

(二)【環境責任區域項目】評分標準：於每日上午 08:10~09:00、中午 12:00~12:50 及下午 15:40~16:30 三個時段，定時檢查各班環境責任區域為基準計分(評分標準如檢查表，最多扣 65 分)。

(1) 固定教室統一檢查時段為中午及下午。

(2) 公共區域統一檢查時段為上午及下午，上午有課下午未排課班級於中午實施檢查。

(三)【抽檢各班環境責任區域項目】評分標準：每週不定時檢查由生輔組職員實施評分，每週至少不定時檢查評分各班級教室及環境區域一次，如發現缺失將通知各系科轉知導師及班級改進(評分標準如抽檢檢查表，最多扣 5 分)。

(四)【生活常規表現項目】評分標準：平日在校期間不定時檢查及違反校規輕微者將予以登記扣分(每一人次扣該班成績 1 分，最多扣 10 分)。

(五)【宣導績效項目】評分標準：每週是否按時領取宣導資料，及繳交應繳資料作為計分依據(每項扣該班成績 2 分，最多扣 5 分)。

(六)【班級點名表繳回項目】評分標準：點名簿未按時領取及繳回者每一次扣該班成績 2 分(每一次扣該班成績 2 分，最多扣 5 分)。

(七)【導師時間班級活動紀錄項目】評分標準：班會記錄簿繳交情形(未按時領或繳回班級扣本項成績 2 分，含當日上課教師或導師未完成簽名之班級，最多扣 5 分)。

(八)【輔導初級預防機制項目】評分標準：以學輔中心訂定之各班輔導股長回報狀況為基準計分(最高 5 分)。

第六條 獎懲：

一、每週公布成績，各組依比例取前一至三名班級頒發獎金或同值獎品(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獎額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每週平均成績 60 分以下之班級，全班實施生活輔導教育乙次。

二、每月依組別比例取前三名或前兩名班級，各組別所取名次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依名次分別記全班小功乙次、嘉獎兩次、嘉獎乙次，班級導師由學務處簽請人事室辦理嘉獎；每月平均總成績未達 60 分之班級得全班記申誡乙次。

三、本成績為列入日間部導師績效考核項目之一。

四、各班若每學期累計三週次最後一名且成績未達 70 分（不含）以下者，陳請 校長簽核後，公佈該班導師姓名，並於行政會議中列席說明改進措施。

第七條 經費來源：

一、評分之工讀學生由獎助學金支出（或採公益手冊活動認證）。

二、其餘所需費用由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編列（經費不足再另簽）。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